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桂市秀税担〔2024〕021101 号

桂林市耀和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79433655X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肆仟叁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零贰元肆角陆分（¥：49,382,902.46）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12月16日

